

二、有關國中教學正常化部分，教育部已訂定「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將持續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並於 103 年以前納入「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中，期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全人化教育；落實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至 103 年達 74%以上，具體落實正常化教學；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小型學校增置專長教師，改善偏遠地區專長師資編制不足之問題。

三、有關大學過量學生素質低部分，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推動「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維持學生素質」為主軸，透過「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及「強化大學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素質」兩大推動策略，期達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機制，確保教學品質；訂定大學入學及畢業門檻，維持學生素質；強化大學教學與落實評鑑機制，提升教育品質等 3 大核心目標。

(二)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透過前揭委員會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深入研議及改進考試及招生制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自 98 學年度起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若低於該校系所採計的各個指考科目第 5 百分位考生分數之總和，將不予錄取。未來除控管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素養外，將持續進行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考核及系所評鑑。另將研議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掌握高中學生學習品質，以確保大學入學學生之基本素質。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醫院急診壅塞問題與救護車擔架每小時 800 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1)

黃委員就解決醫院急診壅塞問題與救護車擔架每小時 800 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急診是醫療機構中，須對外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單位，依據健保局統計資料，2011 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各層級醫院占床率分別約為 82%、68%、53%，平均住院日分別為 8、10、19。復依據本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統計資料，每日急診病人滯留超過 48 小時以上人數，達 5 人以上者約有 12 家醫院，均為醫學中心。分析其引起壅塞原因有：

急診病人人數眾多，且多數為自行就醫、重症病人比例較高、病房占床率高，住院困難、滯留病人多數為老病人，轉院意願低。

二、為避免醫學中心急診室擁塞所衍生問題，已研擬相關措施如下：

(一)於制度面，廣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透過急救責任醫院分級，建構以區域為基礎的急重症照護網絡，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紓解急診壅塞情形。

(二)獎勵醫院提升急診效率及品質，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局於 101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急診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3.2 億餘元，獎勵內容包括提升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加強適

當轉診、提升急診處置效率、及提供地區醫院之當年急診服務人次較上年增加者給予獎勵。

(三)建立急診轉診平台，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成立急診暨轉診品質促進小組，定期開會檢討，提升急診品質效率，期透過建立院際緊急傷病患轉診登錄平台，整合各區緊急醫療轉診網絡，以協助各醫院執行緊急傷病患轉診作業。另一方面，則監控各急救責任醫院轉診情形，以落實分流及急重症分級醫療制度。

(四)宣導民眾分級醫療強調分級就診的觀念，為使民眾易於瞭解當地醫院能力及評級（包括醫院評鑑及緊急醫療評級），業於本署網站公布醫院資訊專區，提供前揭資訊。另，衛生署亦於 100 年委託製作「分級醫療」廣告宣導帶，將持續透過媒體宣導播放，以強化民眾分級醫療之意識。

至於救護車擔架每小時 800 元乙事，查衛生局所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規定，擔架床是屬於救護車出勤基本提供項目，且非屬耗材應無額外收費，出勤救護人員則是以小時計價收費，分別為每小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I）400 元、中級救護技術員（EMT-II）500 元、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600 元、護理人員 600 元，醫師 1,500 元，復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至少有救護人員二名出勤，又按前揭收費標準規定，病人已送達醫院或家中，因醫院、病人或家屬要求救護車等候，救護車機構可依救護人員費用標準計價收費，爰有關救護車擔架 800 元，似為 2 位初級救護技術員（EMT-I）費用，非救護車每小時擔架費用。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幫派活動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5）

王委員育敏針對防制幫派活動入侵校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本部於 88 年函頒「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95 年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100 年訂定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透過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另於 99 年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修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相關偏差行為學生均依照是項通報與輔導作為，共同完善學生輔導。
- 二、本部同時建構了跨部會校安聯繫平台，不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均已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幫派侵入校園等問題。
- 三、為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各級學校不定期編組相關人員於校園周邊學生容易聚集之場所及配合警察機關於深夜（春風專案）實施聯合巡查，對相關違規學生列管追蹤輔導。
- 四、為掌握學生暴力鬥毆實際情形，本部要求各中、小學定期陳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本部